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冀东水泥”、“上市公司”）2018年出资组建合资公司重大资产重组暨关联交易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主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号——交易和关联交易》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在持续督导期内，对冀东水泥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现发表核查意见如下：

一、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

（一）财务资助事项概述

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合资公司”）成立于2018年6月1日，是冀东水泥与间接控股股东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隅集团”）共同出资组建的合资公司，其中，冀东水泥持股比例为52.91%，金隅集团持股比例为47.09%。

根据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与资金需求，经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协商，双方计划按出资比例对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其中，冀东水泥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40亿元，金隅集团提供财务资助余额不超过35.60亿元，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对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

冀东水泥于2020年1月6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关于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表决结果为九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

本次财务资助金额占冀东水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27.44%。截至2019年9月30日，本次部分资助对象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资产负债率存在超过70%的情况，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提交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

（二）接受财务资助的子公司情况

1、基本情况

序号	被资助人	成立日期	注册地点	法定代表人	注册资本 (万元)	主营业务
1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2002.09	石家庄市鹿泉区宜安镇东焦村	王志刚	131,700	水泥、熟料生产、石灰石开采和销售。
2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05	邯郸市峰峰矿区建国路2号	王东书	66,434.29	水泥、熟料及水泥制品生产销售
3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6.04	承德鹰手营子矿区北马圈子镇南	蔡金山	40,000	水泥及水泥制品销售；水泥用石灰岩、溶剂用石灰岩开采、加工
4	金隅冀东滦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2002.09	河北省唐山市滦县杨柳庄镇	王继成	42,149.55	水泥熟料生产销售
5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3	唐山古冶区卑家店乡	王继成	27,500	水泥及熟料生产、石材建筑材料制造
6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2001.09	河北省唐山市丰润区东马庄村东	赵虎奎	5,000	混凝土外加剂、水泥助磨剂、浇注料的生产与销售
7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3.04	天津市宁河区潘庄工业区	韩晓光	8,330.19	水泥及水泥制品制造，销售
8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10.05	张家口市宣化区东升路宣钢水泥厂院内	朱长君	6,313.89	水泥的生产与销售、矿渣销售
9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2.06	承德县甲山镇富台子村	蔡金山	35,000	水泥、水泥熟料及相关建材产品的生产、销售
10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13.04	昌黎县朱各庄镇大樊各庄村	赵绪宗	14,004.84	水泥熟料、矿渣粉制造、销售
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8.02	河北省赞皇县	孙建勋	70,000	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2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09.06	山西省平泉市	蔡金山	31,600	水泥、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13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2007.08	邯郸涉县神头乡	王东书	10,000	水泥、水泥熟料、矿粉的生产、销售
14	邢台金隅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9.12	河北省邢台市	李太功	25,046	水泥、水泥熟料、矿粉的生产、销售
15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008.01	湖南省临澧县	马强勇	27,850	水泥、熟料、石灰石粉的生产，销售
16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2009.02	陕西省凤翔县	韩保平	28,000	水泥、熟料的生产、销售

2、财务指标情况（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2019 年 1-9 月，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序号	被资助人	资产总额	负债总额	净资产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净利润	资产负债率
1	河北金隅鼎鑫水泥有限公司	313,063	119,393	193,670	171,808	44,744	33,819	38.14%
2	邯郸金隅太行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29,116	107,220	121,896	135,833	37,419	28,606	46.80%
3	承德金隅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130,850	68,163	62,688	64,890	19,305	14,817	52.09%
4	金隅冀东滦州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103,062	53,810	49,251	50,374	5,683	4,155	52.21%
5	唐山冀东启新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6,436	39,143	37,293	42,834	9,284	6,970	51.21%
6	唐山冀东水泥外加剂有限责任公司	19,135	9,647	9,488	15,276	2,275	1,953	50.42%
7	天津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22,827	12,833	9,994	21,109	1,231	923	56.22%
8	张家口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20,828	21,671	-843	12,571	321	321	104.05%
9	承德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74,676	59,770	14,906	27,590	2,951	2,951	80.04%
10	昌黎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67,219	69,896	-2,676	29,466	1,308	1,308	103.98%
11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185,065	84,030	101,035	92,096	30,774	23,578	45.41%
12	平泉冀东水泥有限责任公司	81,058	65,321	15,737	24,199	1,549	1,937	80.59%
13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71,340	48,666	22,674	39,006	12,218	9,330	68.22%
14	邢台金隅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112,697	67,041	45,656	49,271	12,634	9,477	59.49%
15	临澧冀东水泥有限公司	72,841	20,448	52,393	55,403	21,714	16,256	28.07%
16	冀东水泥凤翔有限责任公司	77,674	31,685	45,989	42,181	15,076	12,788	40.79%

（三）其他事项

1、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以及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上市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及 2018 年度股东大会

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对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冀东水泥对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财务资助为 18.39 亿元，除此之外，冀东水泥不存在其他对外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冀东水泥无对外提供财务资助逾期的情况。

2、在批准的额度内，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可以对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直接提供财务资助，双方对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资助余额的比例应当和双方持有的合资公司的股权比例保持一致；在批准的额度内，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提供财务资助的对象包括但不限于上述的合资公司子公司，根据生产经营需要，合资公司子公司内可以调剂使用。

3、本次财务资助事项自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一年内有效。

（四）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冀东水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发表如下意见：

“（1）公司对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用于其流动资金周转，借款利率公允，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2）合资公司为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情况正常；本次财务资助事项由本公司与合资公司另一方股东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实施，公平、对等；本公司已经全面参与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可以对其的日常经营实施控制。因此，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财务资助风险处于可控范围内。”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1）合资公司为公司绝对控股的子公司，公司能对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的经营管理活动实施控制，且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风险可控；

(2) 本次财务资助事项为本公司与合资公司另一股东金隅集团按照出资比例共同实施，公平、对等，符合《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 公司为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该议案。”

(五) 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为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已发表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本次财务资助事项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上述财务资助事项的内部审议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本次为合资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是为满足其流动资金的周转需求，符合其实际经营情况。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利率参照金融机构同期对上市公司提供借款的利率确定，具备公允性。本次财务资助事项风险可控，不会对上市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上市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为金隅冀东水泥（唐山）有限责任公司及其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事项无异议。

二、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一) 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冀东水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及 2020 年度经营计划，预计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分公司 2020 年度发生采

购、销售、接受劳务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金额为 523,681.0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425,135.15 万元。

金隅集团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一）、（二）款的规定，金隅集团及其子、分公司为冀东水泥关联方，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冀东水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长禄和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取得冀东水泥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冀东水泥预计的 2020 年度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35.9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批，且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金隅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29,360.00	25,836.94
	金隅冀东曹妃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11,500.00	6,802.50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69,520.00	67,218.45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10,258.00	4,839.47
	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30,000.00	319.25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26,942.00	50,073.39
	小计	-	-	177,580.00	155,090.00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905.00	3,219.60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34,924.00	16,756.48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46,496.00	26,407.47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8,822.00	4,717.43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4,819.00	11,436.41
	小计	-	-	121,966.00	62,537.39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材料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9,052.00	8,592.72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26,021.00	25,132.78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16,738.00	13,343.43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33,609.00	33,908.07
	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99,491.00	93,907.60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19,212.00	23,789.57
	小计	-	-	204,123.00	198,674.16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16,900.00	6,610.91
	小计	-	-	16,900.00	6,610.91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租赁	市场价	2,639.00	1,792.86
	小计	-	-	2,639.00	1,792.86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租赁	市场价	360.00	337.81
	小计	-	-	360.00	337.81
处置资产及其他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处置资产及其他	市场价	113.00	92.01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小计	-	-	113.00	92.01
	合计	-	-	523,681.00	425,135.15

注：1、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金隅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冀东水泥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2、根据相关规定，冀东水泥预计的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2018年度）经审计净资产0.5%的关联交易以金隅集团口径进行合并列示。

3、冀东水泥上一年度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分公司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向关联人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保定太行和益水泥有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25.63	8,527.32	0.00	-99.70
	北京金隅琉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3,976.68	11,661.30	0.19	-65.90
	邯郸涉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3,718.02	5,230.00	0.18	-28.91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9,287.93	15,000.00	0.45	-38.08
	金隅冀东曹妃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6,802.50	15,000.00	0.33	-54.65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67,218.45	68,426.66	3.26	-1.77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3,161.89	5,295.00	0.15	-40.29
	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25,836.94	31,151.76	1.25	-17.06
	赞皇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8,088.07	22,917.93	0.39	-64.71
	涿鹿金隅水泥有限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3,498.17	8,011.57	0.17	-56.34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23,475.72	35,049.99	1.14	-33.02
	小计	-	-	155,090.00	226,271.53	7.51	-31.46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	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6,756.48	28,398.05	8.07	-40.99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劳务	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及下属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26,407.47	31,717.14	12.72	-16.74
	唐山冀东发展燕东建设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4,282.21	10,728.43	2.06	-60.09
	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4,717.43	9,895.10	2.27	-52.33
	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70	7,010.00	0.00	-99.9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接受劳务	市场价	10,372.10	18,737.89	5.00	-44.65
	小计	-	-	62,537.39	106,486.61	30.13	-41.27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及材料	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8,592.72	9,281.90	0.26	-7.42
	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25,132.78	27,008.79	0.75	-6.95
	北京金隅砂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4,485.44	7,311.83	0.13	-38.66
	北京中建宏福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4,323.86	5,575.17	0.13	-22.44
	邯郸金隅辰翔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4,124.70	5,687.07	0.12	-27.47
	邯郸金隅太行商砼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14,187.86	15,179.99	0.43	-6.54
	呼和浩特市冀东水泥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3,875.30	5,400.00	0.12	-28.24
	金隅冀东曹妃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2,800.77	5,170.00	0.08	-45.83
	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13,343.43	17,780.34	0.40	-24.95
	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33,908.07	34,050.00	1.02	-0.42
	天津金隅振兴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267.90	19,330.00	0.01	-98.61
	天津市天材伟业建筑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7,796.89	8,095.00	0.23	-3.68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75,834.46	92,900.79	2.27	-18.37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不含上述列示公司)						
	小计	-	-	198,674.16	252,770.88	5.96	-21.40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劳务	市场价	6,610.91	8,095.74	9.24	-18.34
	小计	-	-	6,610.91	8,095.74	9.24	-18.34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租赁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接受租赁	市场价	1,792.86	2,230.89	16.43	-19.63
	小计	-	-	1,792.86	2,230.89	16.43	-19.63
向关联人提供租赁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提供租赁	市场价	337.81	357.01	32.56	-5.38
	小计	-	-	337.81	357.01	32.56	-5.38
处置资产及其他	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公司	处置资产及其他	市场价	92.01	298.50	30.83	-69.17
	小计	-	-	92.01	298.50	30.83	-69.17
合计		-	-	425,135.15	596,511.16	-	-28.73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金额与年初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偏差的主要原因为： 1、采购产品及备品备件方面，主要是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事项完成时间较预期提前，冀东水泥与置入的标的公司发生的采购类交易在上述交易完成后不再构成关联交易，导致冀东水泥 2019 年度部分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少于预计金额； 2、销售产品方面，冀东水泥年初根据关联方客户的年度经营计划预计年度发生的金额，因所在区域市场需求发生变化、客户本身的经营计划未实现的原因，另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重大资产购买及共同增资合资公司事项完成时间较预期提前，冀东水泥及子公司与置入标的公司发生的销售产品类交易在上述交易完成后不再构成关联交易，上述原因共同导致销售产品类关联交易预测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3、接受劳务方面，主要是由于冀东水泥采取平台招标方式确定性价比更高的维修机构及公司部分技改项目未实施，导致预测金额和实际发生金额存在一定差异。 冀东水泥对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当时的实际情况，冀东水泥将继续加强关联交易管理，从冀东水泥及关联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出发，提升关联交易的管理效率和经营质量。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冀东水泥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分公司 2019 年度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金额。虽然因客观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实际发生金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是冀东水泥在 2019 年年初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当时冀东水泥和关联方交易对方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注：1、冀东水泥 2019 年度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分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2、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冀东水泥预计的与单一关联人发生交易金额未达到公司最近一期（2018 年度）经审计净资产 0.5%的关联交易以金隅集团口径进行

合并列示。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北京金隅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姜德义

注册资本：1,067,777.1134 万元

公司类型：股份有限公司（台港澳与境内合资、上市）

住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服务；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不含营业性演出）；机械设备租赁；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销售自产产品；制造建筑材料、家具、建筑五金；木材加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金隅集团的总资产为 27,895,027.14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6,058,466.71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736,384.85 万元，实现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71,622.7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金隅集团为冀东水泥的间接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及附属企业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销售产品及材料、接受劳务、提供劳务、接受租赁、提供租赁和处置资产等。该关联人及其相关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与水泥及水泥企业相关的产品的生产和服务、混凝土的生产与销售、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2、通达耐火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富海

注册资本：28,517.142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股份有限公司(非上市)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清河安宁庄东路 1 号院

经营范围：研发各类新型耐火材料；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批发耐火材料；及上述产品的进出口（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04,472.20 万元，净资产为 55,957.62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5,182.03 万元，净利润为 999.5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及材料（主要为耐火材料），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研发各类新型耐火材料、生产各类新型耐火材料，该关联人具备履约能力。

3、金隅冀东曹妃甸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吕磊

注册资本：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临港商务区金岛大厦 A 座 5 层 501

经营范围：供应链管理服务；销售：建材（不含石灰）、钢材、黑色金属矿产品、铁粉、焦炭（无存储）、煤炭（无储存）、船用燃料油（危险化学品除外）、桶装润滑油、针纺织品、电子产品、化工产品（危险化学品除外）、五金产品、

塑料制品、橡胶制品、通用设备、化肥（零售）、珠宝首饰、食用农产品、农副产品、水产品、有色金属（国家专控除外）；废旧金属回收与批发；普通货物仓储、普通货物装卸；货物或技术进出口（国家禁止或涉及行政审批的货物和技术进出口除外）；贸易咨询服务；贸易代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48,257.64 万元，净资产为 20,461.03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56,034.64 万元，净利润为 190.75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该冀东水泥为公司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采购矿渣及矿渣粉。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销售建材（不含石灰）、钢材、黑色金属矿产品、铁粉、焦炭（无存储）、煤炭（无储存）、桶装润滑油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4、唐山冀东机电设备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史庆国

注册资本：1,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曹妃甸工业区装备制造园区

经营范围：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备件、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润滑油、化工产品、五金交电、金属材料、金属制品、橡胶制品、塑料制品、建材、陶瓷制品、日用杂品、办公用品、电线电缆、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针纺织品、耐磨制品、耐火制品、轴承及配件、标准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业务；普通货运；仓储；机电设备安装工程施工及设计。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 44,884.27 万元, 净资产为 3,020.56 万元,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84,930.44 万元, 净利润为 1,003.29 万元 (未经审计)。

(2) 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冀东水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子公司, 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 (二) 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接受劳务。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 主营机械设备及零部件、电气设备及备件、耐磨制品、耐火制品、标准件批发、零售、机械设备维修等, 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5、唐山冀东装备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周承巍

注册资本: 22,7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住所: 唐山曹妃甸区装备制造产业园区

经营范围: 资本运营、运营管理; 水泥机械设备及配件、普通机械设备及配件制造、销售; 成套设备销售; 普通货运; 经营本企业自产产品和技术的进出口业务和本企业所需的原辅材料、机械设备及零配件及技术的进口业务; 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 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计算机系统服务; 工程项目技术咨询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 土建安装工程施工; 电气设备销售; 矿山工程施工; 冶金机械设备制造; 装卸搬运服务 (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 (以上涉及行政许可项目限分支经营); 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该公司总资产 214,728.16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资产为 32,326.56 万元, 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85,902.83 万元,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 615.43 万元 (未经审计)。

(2) 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冀东水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成套设备销售，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安装、维修及技术咨询，计算机及辅助设备的销售安装及计算机系统服务，工程项目技术咨询与工程建设项目管理，土建安装工程施工，电气设备销售，矿山工程施工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6、北京建都设计研究院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蒋向军

注册资本：6,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朝阳区甘露园南里一区十七号楼

经营范围：新型建筑材料工厂设计；砖瓦工厂设计、水泥工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总承包；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1,080.92 万元，净资产为 6,718.91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6,029.58 万元，净利润为-929.73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接受关联方提供的技术支持及设计服务等劳务。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新型建筑材料工厂设计；水泥工厂设计、建筑工程设计；工程

总承包；工程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机械设备、建材；专业承包；工程项目管理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7、冀东发展集团河北矿山工程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李继良

注册资本：2,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石家庄新华区合作路 159 号

经营范围：爆破工程的设计施工、安全监理，矿山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地基与基础工程施工，工程测量服务，机电设备安装，计算机软硬件研发及销售，工程技术研发及咨询，矿石加工及销售（希贵矿石除外），地质勘查，普通货运（凭许可证经营），搬倒装卸，地质灾害防治的设计、施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9,400.71 万元，净资产为 4,792.38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17,215.06 万元，净利润为 891.93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冀东水泥控股股东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其子公司接受劳务（主要为石灰石矿山爆破、开采等劳务）。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爆破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8、唐山盾石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刘振彪

注册资本：9,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唐山丰润区林荫路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安装工程施工总承包贰级；机电设备安装工程专业承包贰级；炉窑工程专业承包贰级；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凭资质证经营）；环保工程（凭资质经营）；环保设备加工（特种设备除外）；机电设备研发、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特种设备除外）；机械零部件加工；建材零售；工程建设项目成套设备供应（凭资质经营）；工程建设项目咨询、策划与生产运营管理；普通货运（期限至 2018 年 7 月 9 日）；货物及技术进出口（国家限定或禁止的项目除外）；吊车租赁；通用及专用设备、电子产品、五金、交电、汽车配件批发、零售；微机控制皮带秤制造、销售；汽车修理；承包境内外房屋建筑工程和境内国际招标工程。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7,035.66 万元，净资产为 14,937.49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91,941.38 万元，净利润为 1,486.32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冀东水泥控股股东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及附属企业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接受劳务。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机电设备设计、制造、安装、维修、研发及安装工程承包，机械零部件加工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9、金隅冀东（唐山）混凝土环保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王顺晴

注册资本：401,584.257498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唐山丰润区任各庄村东

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专业承包二级）、砂浆生产销售运输；厂房及设备租赁，技术咨询服务；砂石料购销；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委托加工混凝土；通过控股、参股的资本运营方式对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混凝土构件及制品、混凝土添加剂及相关建材产品、石料及混凝土用砂、运输行业进行非金融性投资***（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816,089.02 万元，净资产为 164,304.23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499,957.89 万元，净利润为 -9,493.8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材料（主要为水泥、外加剂和骨料），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混凝土外加剂，该关联人具备履约能力。

10、北京冀东海强混凝土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胡名凯

注册资本：2,98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通州区台湖镇桑元村北 300 米

经营范围：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混凝土外加剂。（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区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6,384.65 万元,净资产为-17,649.32 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6,631.85 万元,净利润为-1,792.68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 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材料(主要为水泥、外加剂和骨料),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预拌商品混凝土;销售混凝土外加剂,该关联人具备履约能力。

11、石家庄金隅旭成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 王刚

注册资本: 20,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 其他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住所: 石家庄市栾城区窦姬工业区

经营范围: 混凝土生产、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容器);建材产品销售,房屋租赁,水泥预制件产品的生产、销售,水泥制品的生产、销售;混凝土湿拌砂浆的生产、销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须专项审批的项目,取得批准后方可经营)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76,664.84 万元,净资产为 20,738.26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31,931.30 万元,净利润为-3,593.65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 该公司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材料（主要为水泥、外加剂及骨料）。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混凝土生产、销售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12、天津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宁鹏

注册资本：39,590.51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天津市东丽区金钟河道（天津市先锋建筑材料制品厂内）

经营范围：混凝土工程施工及其制品制造；轻骨料、砂浆混凝土特制品制造、销售；普通货运、货物专用运输（罐式）；设备、房屋租赁；建筑材料技术咨询（中介除外）；劳务服务（涉外除外）；建筑材料、金属材料、装饰材料、五金交电、木材、门窗、洁具、家具批发兼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2019年9月30日，该公司总资产163,196.40万元，净资产为39,736.15万元，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1,444.26万元，净利润为2,599.97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材料（主要为水泥、外加剂及骨料）。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爆破工程、矿山工程施工、土方工程施工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13、北京金隅混凝土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张增彪

注册资本：46,541.039471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宏丰西路 1 号院

经营范围：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防冻剂、早强剂）；普通货物运输；货物专用运输（罐式）。（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26,647.93 万元，净资产为 26,736.01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75,587.49 万元，净利润为-2,497.46 万元（未经审计）。

(2) 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间接控股的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二）项规定的情形。

(3) 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及材料（主要为水泥、外加剂和骨料）。该关联人为依法存续并持续经营的独立法人实体，主营加工商品混凝土及混凝土外加剂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14、天津市建筑材料集团（控股）有限公司

(1) 基本情况

法定代表人：安志强

注册资本：508,222.327 万元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投资)

住所：天津市和平区贵州路 4 号

经营范围：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煤炭、钢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举办境内对外经济技术展览；自有房屋租赁；市场开发服务；进出口业务（限从事国家法律法规允许经营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1,434,752.96 万元，净资产为 723,546.22 万元，2019 年 1-9 营业收入 399,766.53 万元，净利润-49,277.73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该公司为冀东水泥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控股子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情形。

（3）履约能力分析：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向其及附属企业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等。该关联人及其子公司主要经营业务为建筑材料、装饰材料生产、销售；煤炭、钢铁、化工产品（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化工原料（危险品及易制毒品除外）销售等，该关联人具有履约能力。

上述关联方资信情况良好，经营情况正常，不存在重大诉讼等事项，不是失信被执行人，实际控制人均为北京市国资委，冀东水泥董事会认为，上述关联方具备支付和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冀东水泥向关联方采购、销售、处置资产的定价政策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冀东水泥接受劳务及提供劳务均为市场价；冀东水泥接受和提供租赁以市场价及政府指导价进行，或以政府指导价为参考经共同协商协议定价。

2、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3、在上述预计总额范围内，冀东水泥及子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金隅集团及其子、分公司内调剂使用，具体交易金额及内容以冀东水泥及子公司与关联方签订的合同为准。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冀东水泥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能充分利用关联方拥有的技术、渠道和资源优势为上市公司生产经营服务及提升上市公司产品的市场占有率，实现优势互补和资源合理配置，获取更好效益。

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模式公允、关联方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冀东水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中小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

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该等事项尚需提交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交易定价机制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与金隅集团及其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三、与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1、关联交易概述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冀东水泥结合公司实际情况，预计 2020 年向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林水泥集团”）销售产品及材料等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金额为 47,000 万元，2019 年度实际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总金额约为 68,250.46 万元。

冀东水泥的董事、副总经理刘素敏和副总经理王向东于 2019 年 9 月辞任吉林水泥集团董事职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和 10.1.6 条的规定，在 2020 年 9 月之前，吉林水泥集团为冀东水泥的关联方，冀东水泥与吉林水泥集团发生的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冀东水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刘素敏回避表决，由其他八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八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本次关联交易预计已取得冀东水泥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冀东水泥与吉林水泥集团 2020 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22%，由于冀东水泥连续十二个月内经董事会、总经理批准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比例超过 5%，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尚需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批。

2、2020 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上年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吉林水泥集团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市场价	0.00	2,173.21
	小计	-	-	0.00	2,173.21
销售产品及材料	吉林水泥集团	销售产品及材料	市场价	47,000.00	66,077.25
	小计	-	-	47,000.00	66,077.25
合计		-	-	47,000.00	68,250.46

3、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实际发生金额未经审计）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吉林水泥集团	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	2,173.21	2,500.00	0.11	-13.07
	小计	-	2,173.21	2,500.00	0.11	-13.07
销售产品及材料	吉林水泥集团	销售产品及材料	66,077.25	90,500.00	1.98	-26.99
	小计	-	66,077.25	90,500.00	1.98	-26.99
合计		-	68,250.46	93,000.00	-	-26.61
上市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吉林水泥集团于 2019 年 5 月起开始正式运营，因运营时间晚于预期时间，导致上市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实际发生额与预计存在一定差异。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上市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 2019 年度发生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实际发生金额未超过预计的金额；虽然因客观情况导致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存在一定差异，但上市公司在 2019 年年初对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的预计符合公司和关联方当时的实际情况，具备合理性。			

注：上市公司 2019 年度与吉林水泥集团销售产品及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于 2019 年 1 月 9 日、2019 年 1 月 29 日分别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根据冀东水泥《总经理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上市公司 2019 年度

与吉林水泥集团采购设备备件及材料的日常关联交易预计已经公司总经理批准。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翟怀宇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吉林省长春市二道区吉林大路 1801 号

经营范围：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煤炭、建筑材料、矿粉、五金、机械设备、电子产品、化工产品、耐火材料的销售；招标与投标服务；普通货运；企业管理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吉林水泥集团不是失信被执行人，控股股东为亚泰建材集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长春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该公司总资产 34,156.10 万元，净资产为 4,982.84 万元，2019 年 1-9 月营业收入为 222,683.74 万元，净利润为-21.66 万元（未经审计）。

2、与冀东水泥的关联关系

冀东水泥的董事、副总经理曾于 2019 年 9 月辞任吉林水泥集团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 条第（三）项和 10.1.6 条的规定，吉林水泥集团在 2020 年 9 月之前为上市公司的关联法人。

3、履约能力分析

冀东水泥与该关联人发生的交易主要为冀东水泥子公司向其销售产品（主要为水泥熟料和水泥）。该关联人主要经营熟料、水泥的生产和销售等，具有履约能力。

（三）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 1、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政策为以市场价或以市场价格为基础的协议价。
- 2、拟发生的关联交易为冀东水泥子公司向吉林水泥集团销售产品。
- 3、具体关联交易协议将在实际采购或服务发生时签署。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冀东水泥与吉林水泥集团的交易有利于改善吉林区域水泥市场秩序。日常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模式公允、吉林水泥集团具备履约能力，不会对上市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情形，不会影响上市公司的独立性，上市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其形成依赖。

（五）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已经冀东水泥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已就本次交易的相关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1）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2）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均为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相关的交易，是正常的商业行为；拟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在平等、互利的基础上进行的，定价公允、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没有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3）拟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公司业务不会因此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4）董事会在审议上述关联交易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六）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实施本次交易，该等事项尚需提交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交易定价机制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与吉林水泥（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事项无异议。

四、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一）关联交易概述

1、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冀东水泥及子公司结合自身生产经营情况及资金需求，2020 年度拟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财务公司”）发生借款业务，预计发生的日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

财务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冀东水泥的关联方，本次借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冀东水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长禄和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冀东水泥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次借款事项涉及的本金及利息金额为 50 亿元，占冀东水泥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净资产的 34.30%，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借款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金隅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2、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冀东水泥及子公司根据自身的实际资金需求及使用情况，预计 2020 年度存放于财务公司的资金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应计利息）。

财务公司为间接控股股东金隅集团的全资子公司，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 10.1.3 条第（二）款的规定，财务公司为冀东水泥的关联方，本次存款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冀东水泥于 2020 年 1 月 6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的议案》（关联董事姜长禄和于宝池回避表决，由其他七位非关联董事进行表决，表决结果为七票同意、零票反对、零票弃权），该等关联交易事项已取得冀东水泥独立董事的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按照日存款的最高额 60 亿元（含应计利息）计算，本次存款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的 41.16%，根据《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存款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与该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人冀东发展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和金隅集团将在股东大会上回避对该议案的表决。

（二）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陈国高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北三环东路 36 号 1 号楼 B2101-2107 房间

注册资本：30 亿元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及融资租赁。（“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财务公司于2013年9月26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3〕492号文批准开业，持有机构编码为L0181H211000001金融许可证；2015年11月20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5〕756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企业债和有价证券投资（固定收益类）业务资格；2016年12月23日，经北京银监局《北京银监局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新增业务范围的批复》（京银监复〔2016〕738号）核准，财务公司新增委托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经批准发行财务公司债券、有价证券投资（除股票投资以外）和成员单位产品的消费信贷、买方信贷和融资租赁。

截至2018年12月31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1,738,105.05万元，净资产为375,635.81万元；2018年度的营业收入为55,872.87万元，净利润为38,816.55万元（已经审计）。

截至2019年9月30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2,079,024.61万元，净资产为370,196.23万元；2019年1-9月的营业收入为41,037.12万元，净利润为29,482.65万元（未经审计）。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财务公司的总资产为 2,501,887.24 万元，净资产为 378,984.33 万元；2019 年度的营业收入为 52,419.25 万元，净利润 38,270.75 万元（未经审计）。

财务公司不是失信被执行人，金隅集团持有财务公司 100% 的股权，财务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北京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三）交易的定价政策及定价依据

冀东水泥在财务公司借款，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冀东水泥在财务公司存款，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公司在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四）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1、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2020 年度冀东水泥及子公司预计与财务公司发生的每天借款本金及利息不超过人民币 50 亿元，根据冀东水泥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约定：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前提下，财务公司根据冀东水泥经营和发展需要，为公司提供综合授信服务，冀东水泥可以使用财务公司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财务公司将在自身资金能力范围内尽量优先满足冀东水泥需求。具体授信额度的确定按照冀东水泥的实际业务需求、财务公司的相关授信管理制度办理。

财务公司给予冀东水泥的授信额度并非构成公司必须按上述授信额度足额发放的义务，冀东水泥使用授信额度，需要逐笔申请，经过财务公司履行完毕其自身的业务审批流程后发放。

(2) 财务公司承诺向冀东水泥提供优惠的贷款利率，且不高于冀东水泥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 有关借款等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2、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冀东水泥及子公司预计 2020 年度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每日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应计利息），根据冀东水泥与财务公司签署的《金融服务协议》，双方约定：

(1) 冀东水泥在财务公司开立存款账户，存放在财务公司的资金每天不超过人民币 60 亿元（含应计利息），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财务公司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 财务公司为冀东水泥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

(3) 有关存款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五) 相关关联交易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冀东水泥在财务公司借款，有利于拓宽公司的融资渠道，借款利率不高于上市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上市公司在财务公司借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2、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

冀东水泥在财务公司存款，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财务公司为合

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冀东水泥在财务公司存款不会对公司的日常管理和持续经营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年初至本核查意见出具之日，上市公司与财务公司每天存款最高额为 44.53 亿元、借款最高额为 8.06 亿元。

（七）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履行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冀东水泥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意见

（1）独立董事已就冀东水泥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① 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并查验了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营业执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 拟发生的借款业务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财务公司向公司提供的借款利率不高于公司在其它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的借款事项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及子公司在财务公司借款。

③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2）独立董事已就冀东水泥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事前认可和独立意见如下：

“① 我们事前审阅了该议案，并查验了财务公司的《金融许可证》、最近一期的审计报告及营业执照，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② 财务公司为合法存续的非银行金融机构，公司获取的存款利率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金隅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财务公司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拟发生的存款业务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我们同意公司在财务公司办理存款业务。

③ 为有效防范、及时控制和化解公司在财务公司存款的风险，维护资金安全，公司制定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处置的预案》，风险防控措施有效；公司对财务公司的风险管理进行了解和评价，制定了《关于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风险评估的报告》，风险评估客观。公司与财务公司之间开展存款金融服务业务的风险可控。

④ 拟发生的存款业务是依照公司与财务公司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开展的，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不会因此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或者被其控制，不会对其他股东利益造成损害。

⑤ 因该议案涉及关联交易，董事会在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履行了回避表决义务，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我们同意该议案。”

（八）独立财务顾问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1、上市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关联董事在表决时进行了回避，独立董事已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明确同意实施相关交易，相关事项尚需提交冀东水泥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冀东水泥《公司章程》的规定。

2、上市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交易定价机制合理，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会损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

独立财务顾问对上市公司在北京金隅财务有限公司借款及存款暨关联交易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唐山冀东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之盖章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朱琳

朱琳

高明

高明

